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1142號

債 權 人 微銀眾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呈展

債 務 人 謝宛樺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柒仟參佰玖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 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 償日止)
001	3,895元	民國114年6月 16日	16%	暨自114年7月16日 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 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 約金收取以240日為 限。

(續上頁)

01

002	2,701元	民國114年6月 16日	16%	暨自114年7月16日起，按日加計千分之一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收取以90日為限。
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